

## 運動彩券發行損失、賠償責任準備金之比率下限及至發行期間屆滿未支付款之處理總說明

運動彩券發行條例於一百零九年六月十日修正公布第七條規定：「(第一項)運動彩券銷管費用不得超過售出運動彩券總金額百分之十二。…(第二項)前項銷管費用，包含…運動彩券發行損失、賠償責任準備金…。(第三項)前項發行損失、賠償責任準備金之比率下限及至發行期間屆滿未支付款之處理，由主管機關定之。」爰依上開條文第三項規定，訂定本公告，包括第二屆運動彩券之發行(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至一百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依據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一百零一年七月二十六日體委綜字第一〇一〇〇三二一七九一號第二屆運動彩券發行機構遴選公告規定辦理，及明定自第三屆運動彩券之發行(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起)，其發行損失、賠償責任準備金之比率下限、至發行期間屆滿未支付款之處理事項。

# 運動彩券發行損失、賠償責任準備金之比率下限 及至發行期間屆滿未支付款之處理

公告	說明
<p>一、第二屆運動彩券之發行(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至一百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依據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一百零一年七月二十六日體委綜字第一〇一〇〇三二一七九一號第二屆運動彩券發行機構遴選公告壹、四(五)規定辦理:</p> <p>(一)運動彩券發行損失、賠償責任準備金(以下簡稱責任準備金)之比率下限:不得低於售出運動彩券總金額之百分之零點五。</p> <p>(二)責任準備金至發行期間屆滿未支付款之處理:於發行期間屆滿結算後如有賸餘,應撥入盈餘專戶。</p> <p>二、自第三屆運動彩券之發行(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起):</p> <p>(一)責任準備金之比率下限:不得低於售出運動彩券總金額之百分之零點五。但責任準備金專戶連續三個月結算餘額達新臺幣(以下同)三十億元時,發行機構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調降責任準備金之比率下限,最低至百分之零點三;調降後之每月依調降比率前、後各別計算責任準備金額間之差額,撥入盈餘專戶;責任準備金專戶當月結算餘額不足三十億元時,責任準備金之比率下限,調升回百分之零點五。</p> <p>(二)責任準備金至發行期間屆滿未支付款之處理:於發行期間屆滿結算後如有賸餘,應移撥入下一屆運動彩券責任準備金專戶。</p>	<p>一、運動彩券發行條例(下稱本條例)第七條規定「(第一項)運動彩券銷管費用不得超過售出運動彩券總金額百分之十二。…(第二項)前項銷管費用,包含…運動彩券發行損失、賠償責任準備金…。(第三項)前項發行損失、賠償責任準備金之比率下限及至發行期間屆滿未支付款之處理,由主管機關定之。」本公告係依該條第三項規定定之。</p> <p>二、第一點:有關第二屆運動彩券之發行(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至一百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業經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一百零一年七月二十六日體委綜字第一〇一〇〇三二一七九一號第二屆運動彩券發行機構遴選公告壹、四(五)「…運動彩券發行損失、賠償責任準備金(以下簡稱責任準備金)不得低於售出運動彩券總金額 0.5%;銷管費用於發行期間屆滿結算後如有賸餘,應撥入盈餘專戶。」予以明定,爰第二屆運動彩券發行期間內責任準備金之比率下限,及至發行期間屆滿未支付款之處理,係依據上開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一百零一年七月二十六日公告內容辦理。</p> <p>三、第二點:</p> <p>(一)責任準備金之比率下限:</p> <p>1. 所稱「責任準備金專戶連續三個月之結算餘額達新臺幣…三十億元時,發行機構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調降責任準備金之比率下限,最低至百分之零點三»:舉例而言,若一</p>

百十八年三月份結算時，責任準備金之比率為百分之零點五，且責任準備金專戶已連續三個月結算餘額達三十億元，此時發行機構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自四月份起調降責任準備金之比率下限為百分之零點三。

2. 所稱「調降後之每月依調降比率前、後各別計算責任準備金額間之差額，撥入盈餘專戶」：承前例，經主管機關核准後，調降責任準備金之比率為百分之零點三，若該年四月份售出運動彩券總金額為四十億元，則依調降比率前、後分別計算應提撥為責任準備金之金額，兩者間之差額為八百萬元（四十億元 × (0.5 - 0.3) %），將撥入盈餘專戶（往後每月份以此類推）。

3. 所稱「責任準備金專戶當月結算餘額不足三十億元時，責任準備金之比率下限，調升回百分之零點五」：承前例，若於一百二十年五月份責任準備金經撥用等原因，致責任準備金專戶結算餘額已不足三十億元，此時當月（五月份）起責任準備金之比率下限，調升回百分之零點五。

(二) 責任準備金至發行期間屆滿未支付款之處理：於發行期間屆滿結算後如有賸餘，應移撥入下一屆運動彩券責任準備金專戶，俾利責任準備金之充實及運用。